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64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 甲428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甲428F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甲428M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428自民國113年12月9日起，繼續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428為未滿18歲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規定「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民國113年12月3日晚間，因課業表現不及法定代理人甲428F之要求，遭法定代理人甲428F要求下跪爬行，導致左膝淤傷，並以拳頭責打受安置人甲428，致受安置人甲428右臉頰靠近耳朵處，受有淤傷，又拉扯受安置人甲428頭髮、左手腕及左手臂，造成左手腕及左手臂鈍傷，出言辱罵甲428幹你娘雞掰、不是破麻是什麼、肖查某、三八婆、你很會豪小、三八到給人幹，並揚言殺害甲428等語，法定代理人甲428M在旁勸說無效。聲請人於113年12月6日與法定代理人甲428F、甲428M討論安全計畫，法定代理人甲428F、甲428M淡化危險情境，怪罪甲428難以教養，且不願提供其他親屬資訊，為維護受安置人甲428安全，聲請人業於113年12月6日21時，緊急安置受安置人甲428於適當場所，並通知法定代理人甲428F、甲428M，因認安置原因尚未消滅，基於兒童安全

01 保證與維護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02 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繼續安置3個月
03 等語。

0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5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6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7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8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9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0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1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2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3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4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5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6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7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8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9 有明文。

2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
21 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戶籍資料、受理
22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受傷照片、姓名對照表、表達意
23 願書等為證，堪信為真實，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
24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6 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

2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1 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2 書記官 蕭訓慧